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73165666#66

傳真：073165366
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30321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認證簡章、認證報名費補助實施計畫及附件

(56299878_11303215500A0C_ATTCH1.pdf、56299878_11303215500A0C_ATTCH2.pdf、56299878_113032155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「113年度客語能力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認證」報名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止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6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31017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辦理，報名日期自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起至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止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於貴單位網站，詳情請參閱113年度客語能力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高級認證報名簡章(附件1、2)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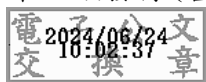
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，詳情請參閱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(附件3)。

四、本府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，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，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凡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一次。

五、又報考至申請期間設籍本市之市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，自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申請表、領據切結書、戶籍謄本(含個人記事)及證書影本(簽名並簽具「與正本同」字樣)，依等級申請500元至3,000元獎勵金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chakcg.kcg.gov.tw>/首頁/公開資訊/法令規章)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